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工信交通〔2018〕55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7月份以来，全省工信部门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要求，克服困难，切实履行黄标车淘汰报废回收工作职责，为全省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努力和贡献。目前，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了大量的黄标车和其他社会车辆，车辆堆放、拆解压力较大，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确保已回收车辆的安全堆放和有序拆解，保证全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和环保工作

各地工信部门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提高安全生

产工作意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中央环保督察的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工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应急制度并切实执行。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生产作业流程进行拆解，确保行业生产形势安全稳定。

二、强化生产安全管理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认真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各生产环节管理，确保对回收车辆的合法有效处理。要严格按照规定和作业流程对回收车辆进行登记并加快拆解进度，确保回收车辆信息核实准确并及时拆解。要规范回收车辆堆放，做到先预处理再存放、不乱堆乱放、不超高堆放等。要保证回收拆解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不带病、不带伤进行作业，专用设备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要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生产安全。

三、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要加强消防投入，在车辆堆放和拆解作业场地配备灭火器、消防沙池等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能正常使用。要保持车辆堆放场地和拆解作业场地通道畅通，加强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提高消防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车辆切割作业流程管理，氧焊切割等带火作业必须远离带有油污的易燃区和物品。

四、强化治安安全管理

报废车辆堆放场地（含临时堆放场地）和拆解作业场地的监控设备必须保证正常运转，必须有人 24 小时进行值班值守，并严格进行报废车辆进出场登记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出车辆堆放和拆解作业场地，防止报废车辆及零部件丢失和非正常离场。要特别加强对临时堆放场地存放车辆的管理，通过增加值班值守人员、加装隔离设施等，确保存放车辆安全。

五、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要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组“回头看”工作中行业环保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尽快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保持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切实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要按照规定进行环评和验收，要进行场地防渗漏处理，要建设完善雨污、油污分离系统和危废物存储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危废物存储登记和转移等，防止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六、认真开展检查排查

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切实检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完善。要对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强化和巩固检查整改效果。对逾期不进行整改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主动并经常性开展自查排查，特别是对下属回收网点的检查，对查找出的问题及隐患，要及时整改，杜绝安全及环保事故发生。在监督检查和自查排查中，要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安全

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方案并有效落实，营业场所和车辆存放场地是否配备足够的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及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人员和车辆的通行通道是否畅通，车辆堆放是否规范和安全，拆解处理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and 造成环境污染，值班值守人员是否落实和在岗，是否有闲杂人员随意进入车辆堆放和拆解作业场地，回收进场的报废车辆及“五大总成”是否有被盗和非正常出场的情况等。

各地工信部门在对企业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此文件不公开)

抄送：任军号副省长，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办公室，省资源再生
二手车行业协会。

云南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莫飞（共印10份）

